

博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博府办〔2020〕30号

博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企业的实施意见

各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，县直和驻博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坚持发展是第一要务，人才是第一资源，创新是第一动力，全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推动全县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和发展，依据《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企业的实施意见》，结合博罗实际，经十六届县政府82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一、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企业的目标与任务

截至2019年底，全县高新技术企业保有量248家；到2022

年，全县高新技术企业保有量力争达到 350 家以上。

二、主要政策措施

(一)将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。将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发展工作纳入县、镇（街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，纳入各部门年度工作计划。（负责单位：县发展改革局，各镇政府〈含街道办、管委会，下同〉，各相关职能部门）

(二)强化辅导服务。根据惠州市培育入库标准，在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，每年筛选一批有潜力、但距离认定标准还有差距的企业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对象，按 5 万元/家的标准安排培育辅导费，支持企业通过完善管理体系、提升创新能力、挖掘知识产权等提升创新要素水平，在企业达到培育库入库标准时予以拨付。（负责单位：县科工信局、县财政局，各镇政府）

(三)鼓励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。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，由县财政给予每家 15 万元奖励。高企资助，原则上一年组织申报一次。企业在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，按照县科工信局、县财政局联合发布的博罗县高企资助申报通知要求进行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（负责单位：县科工信局、县财政局，各镇政府）

(四)加强对高新技术企业的择商选资。对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有效期内以择商选资形式整体迁入我县的企业，按照规模以下

企业最高 50 万元/家、规模以上企业最高 300 万元/家的标准给与企业一次性补贴。（负责单位：县科工信局、县财政局，各镇政府）

（五）落实税收优惠政策。县税务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、办税辅导和服务，优化流程，简化手续，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提供便利，保证所得税减免、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应享尽享。（负责单位：县税务局，各镇政府）

（六）用地和人才保障。优先保障高新技术企业在省优先发展产业目录内，且符合集约用地的工业类项目供地要求，优先办理报建报批等手续。高新技术企业中高层管理人员、研发骨干，有落户惠州意愿的，可按照博罗县“引进人才落户政策”中“本地区经济发展特别需要的特殊技能型人才和特殊专业技术人才”，经所在镇（街）人社所核准后，到所在镇（街）派出所申请办理。科技、技改等各类扶持资金优先扶持高新技术企业。（负责单位：县自然资源局、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县公安局、县科工信局，各镇政府）

（七）提升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辅导服务水平。加强宣传培训，县财政每年安排 30 万元培训、宣传经费，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，加强对高新技术企业宣传。规范培育辅导服务市场秩序，引导中介机构诚信自律，防止培育辅导服务市场出现恶性竞争现象。（负责单位：县科工信局、县财政局）

(八)加强科技诚信管理。加强科技诚信的宣传教育和管理，严肃查处违背科技诚信要求的行为。建立科技不良诚信行为惩戒机制，对以弄虚作假等方式套取、骗取财政资金的单位，一经核实，追回全额财政资金，并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，3年内不得申报任何科技类奖补，并取消相关单位的评优资格。(负责单位：县科工信局、县发展改革局，各镇政府)

三、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企业工作的有关保障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以分管县领导为组长的博罗县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领导小组，切实加强领导和统筹协调。各职能部门要制定相关落实政策措施。各镇(街)要明确分管领导，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，健全管理机构，至少安排1-2名具体工作人员承担相应的工作。

(二)完善对镇(街)的工作评价体系，加强督查指导。将高新技术企业指标纳入各镇(街道)差异化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工作，不定期检查通报，县科工信局要加强对各镇(街道)的督查指导工作。

(三)加强资金保障。在年度科技专项资金中，优先足额保障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发展资金预算，并及时发放给高新技术企业，以保障完成年度工作任务。

(四)加强管理和监督。县科工信局、财政局要加强对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培育资金的监督检查，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。

题；县审计等部门要针对所得税减免、研发费用加计扣除、财政资金奖补等政策落实情况开展专项监督检查，使各项激励奖补政策真正得到落实。

四、附则

（一）本办法由县科工信局负责解释。

（二）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 3 年。



博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2020年12月9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县委有关部委办，县人大办，县政协办，县纪委监委，县人武部，
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。

博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2月9日印发
